

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台灣步道守護網(iTrail)」資料使用及管理規範

1. 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台灣步道守護網(iTrail)」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產生資料的使用與再利用，強化台灣步道守護及環境永續，同時追蹤資料使用成效，特訂定此規範。
2. 本計畫產生之調查資料免費提供給學術、研究、教學、公部門、社區、團體或企業為盡社會責任、環境永續及步道守護目的之行為所使用。
3. 欲使用本計畫所收集之步道監測紀錄，請依以下方式申請：
 - (1) **監測**志工：為回饋**監測**志工，本會特提供所有曾參與步道**監測**之志工，只需透過官網帳號登入，即可隨時隨地於官網下方「[我的紀錄](#)」中，無限制查詢和下載其個人所有**監測**紀錄，不需填具任何申請書。
 - (2) 研究單位、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 (3) 一般使用者：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 (4) 社區或團體：由申請單位或個人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 (5) 企業或公司行號：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4. 申請使用資料者，必須明確詳細填寫使用資料的目的、使用方式，以及在該目的下，所有將使用該份資料的使用者（含研究夥伴、學生及工作人員），以利評估是否授權資料使用及追蹤資料使用成效。
5. **資料申請者在取得資料後，資料使用方式僅限於該次申請核准的目的範疇內。若要將資料使用於其它目的，須重新申請核准。**
6. 資料申請者於取得資料後，須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不再受理所提出使用本計畫調查資料之申請案：
 - (1) 資料使用者於該次申請所賦予的允許範圍內，可以產生及流通使用資料後所得到的衍生成果。任何其它使用方式和其衍生成果都需另行申請。
 - (2) 再流通：資料提供給資料申請者後，所有的資料複製都必須伴隨資料申請同意書提供給該次申請填寫之所有使用者。**資料使用者不能再流通原始資料給申請核准之外的人。**
 - (3) 引用及致謝：註明並感謝參與資料提供者及單位是一種專業倫理。因此，**資料使用者在任何公開發表的作品或任何衍生成果的後設資料中，應以適當的引用方式寫出資料來自於本計畫。於文件或研究報告的致謝中，應註明資料引用的出處。**
 - (4) 合作：資料共享原本於科學合作的精神。當本計畫被使用的資料超過 30%時，任何利用此資料所產生的研究或學術報告，作者必須徵得本會之同意，並邀請計畫主持人列名為共同作者。**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將所取得的資料用於任何發表中。**
 - (5) 通知：資料使用者若有任何衍生的成果或文獻發表，應告知本會。資料使用者應免費提供衍生的成果或發表文獻的再版、拷貝、線上取得或任何數位成品 1 份以上予本會。此外，也必須於衍生成果的公開發表中，詳盡說明資料的使用方式。
7. 本計畫雖已盡力確認資料的正確性，但並不保證資料完全正確無誤。資料使用者須自己承擔使用風險，應自行確保其研究團隊不因使用資料而遭受損害。此外，本會對於資料使用方式及其後果不負任何責任。